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吴宝林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吴宝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辞职后，吴宝林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及监事会对吴宝林先生在任职职工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吴宝林先生原定监事任期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即 2020 年 4 月 3 日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止。截至本公告日，吴宝林先生及其关联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吴宝林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职工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辞职报告自补选新的职工代表监事后方能生效。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组织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推选楼文卿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楼文卿女士，199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22年2月入职本公司内控内审部，从事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现担任本公司审计专员。

楼文卿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收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楼文卿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